（上接B062版）

3、教育背景中要求从中学开始填写，对中专、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要逐一注明学习期间、就读学校或研究机构、主修（辅修）专业、取得学历（学位或博士后）。

4、工作经历中要求自开始工作起逐一按格式填至现在工作单位止，同一单位工作中间岗位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职业领域”是指职业的学科领域，如：法律、工商管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

5、兼职单位中要求填写从大学毕业后所从事的兼职工作，兼职工作指在其他单位任职，为其他单位提供法律、会计、税务、技术等咨询、顾问服务，专为其他单位从事课题研究、技术攻关等；同一时间内在若干单位兼职的均要明确填写。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保密的工作除外。

6、培训情况中除语言培训、为通过各种考试所接受的培训不要求填写外，其他各种培训均要填列，尤其是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培训。

7、董事经历中要求按格式分别填写，“董事类别”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或董事长。同一公司中董事类别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公司并非单指上市公司。

8、所获奖励中要求填写自大学毕业后所获取的各种奖励（包括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9、专业资格中要求填写取得的目前仍有效的各种专业资格证书，“取得方式”指是通过考试获取或是评议获得；“是否需要后续教育”项如不需要填写“否”，如需要则要注明后续教育的内容、方式，是否考核。

10、著作及成就中著作包括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的论文与著作；成就指本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所取得的各种工作成果。著作及成就众多者可选出最突出的前十项填写，尤其是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成就。

11、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填写独立董事候选人希望对外公示的，说明其胜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其他相关情况。

个人简况

| | | | | |
|---|---|---|---|---|
| 姓名： | | 曾用名： | | 照片 |
| 性别： | | 民族： | | |
| 出生年份： |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号： | | 护照号码： | | |
| 电子邮件： | | 移动电话： | | |
| 最终学历： | | 国籍：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在工作单位任何职： | |
| 单位邮编： | | 单位电话： | | 单位传真： | |
| 家庭地址： | | | | 有否其它国家居留权： | |
| 家庭邮编： | | 家庭电话： | | 家庭传真： | |
|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 | 会计专业资格取得时间： | | 证书号码： | |
| 个人专长： | | | 是否曾受处罚： | | |
| 是否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经验： | | | 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 | | |
| 截至目前在该公司连续任独立董事的年限： | | | | | |
| 最近十二个月内，在所有任职的上市公司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亲自出席_____次。 | | | | | |

社会关系

| 与本人关系 | 妻子/丈夫 | 父亲 | 母亲 | 长子/长女 |
|---|---|---|---|---|
| 姓名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职位 | | | | |
| 兼职单位 | | | | |
| 兼职职位 | | | | |
| 是否持有本人拟任职的该公司股票 | | | | |
| 持股数量 | | | | |

社会关系

| 与本人关系 | 次子/次女 | 哥哥 | 姐姐 | 弟弟 |
|---|---|---|---|---|
| 姓名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职位 | | | | |
| 兼职单位 | | | | |
| 兼职职位 | | | | |
| 是否持有本人拟任职的该公司股票 | | | | |
| 持股数量 | | | | |

社会关系

| 与本人关系 | 妹妹 | | | |
|---|---|---|---|---|
| 姓名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职位 | | | | |
| 兼职单位 | | | | |
| 兼职职位 | | | | |
| 是否持有本人拟任职的该公司股票 | | | | |
| 持股数量 | | | | |

教育背景

| 学习期间 | 学校 | 专业 | 学历/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工作期间 | 工作单位名称 | 职位 | 职业领域 | 工作内容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兼职单位

| 任职期间 | 兼职单位名称 | 职位 | 工作内容 | 兼职单位是上市公司的，填写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情况

| 培训期间 | 培训举办单位 | 培训证书名称 | 培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经历

| 任职期间 | 任职单位名称 | 董事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奖励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资格

| 取得时间 | 资格名称 | 授予单位 | 取得方式 | 是否需要后续教育 | 后续教育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及成就

| 著作或成就名称 | 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 | 取得、发表或出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 |
|---|
| |

其他事项

1、本人是否持有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持有数量：

2、在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条及独立董事薪酬以外的任何利益：

3、本人是否负有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债务数量：

4、本人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5、本人是否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厂长、经理：

6、因何种途径而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7、本人拟任独立董事意向（行业、地区）：

8、本人认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怎样的津贴数量为适当的：

附件十

承诺书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XXXX（XXXXXX）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1月17日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拟组织开展监事会换届工作，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以下简称“本次换届”）。为保证本次换届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三、本次换届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2021年12月21日19:30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监事候选人应签署书面确认函，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二）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汇总被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三）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候选人基本情况及简历进行披露。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在第七届监事会组成后披露其基本情况及简历。

（五）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七届监事会产生就任。

四、监事候选人资格要求

（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监事候选人如存在上述情况，提名人应当就候选人存在的具体情形、提名该候选人的原因及是否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作出书面说明，并保证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要求：

1.《中国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2.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3.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提名方式

（一）本次换届提名监事候选人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提名人应在2021年12月21日19时30分前将相关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二）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核实与调查，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吕占民（董事会秘书）、赵树芝（监事）

（二）联系电话：0994-3830616，0994-3832059，传真：0994-3832165

（三）邮寄地址：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准油股份审计监察部（监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831511

七、附件

（一）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文件资料及要求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确认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8日

附件一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文件资料及要求

1.提名人为公司股东的，需提供提名人资料：

（1）如提名人系自然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

（2）如提名人系法人股东，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提名人签章的提名函（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3.被提名人亲笔签署的《监事候选人确认函》。

4.被提名人亲笔签署确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

5.被提名人具有的各种资质证件，包括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以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注册会计师（如有）、律师资格（如有）、法律顾问（如有）等其它任职资格或证券、基金等从业资格的证书或证明文件，请提供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

6.如被提名人此前曾为公务员、在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参公管理范围）任职，需要被提名人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办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申请开具书面证明。（如适用，提供原件）

7.如被提名人此前或其配偶在国有企业任职，请核实被提名人及其配偶是否曾担任或者现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是否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是否违反不得“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如不属于，请原任职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并提供与国企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如适用，提供原件）

8.能证明被提名人符合任职条件的其他文件。

附件二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截止到2021年XX月XX日，本公司/企业（或股东XXX与股东XXX合并）持有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XXXXXXXXX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XX.XX%。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1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分别交由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董事会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该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第二章候选人提名”的相关规定，现提名推荐XXX先生/女士、XXX先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相关资料附后）。

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并书面确认。提名人已对被提名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核实，符合真实、准确、完整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如有不实，本提名人愿承担连带责任。提名人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查，确认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以及时间和精力。

提名人（盖章或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三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确认函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XX国国籍（具有XXXX国/地区永久居留权，或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人知晓并同意被提名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自查，确认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具备拟任职务所需的素质和能力等条件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

本人确认：知晓并了解拟任职务在任职期间及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所需承担的职责、义务以及岗位待遇和考核要求，确认可以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规范、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承担相应义务。

本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经监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尊重并接受公司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

特此确认！

确认人（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内容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8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10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正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且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近期，公司赎回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1笔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收回本金3,5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772,592.13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赎回金额（万元） | 理财收益（元） |
|---|---|---|---|---|---|---|---|
|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工银理财·鑫稳利法人1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1期） | 3,500 | 2021-04-02 | 无固定期限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 | 772,592.13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资本金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内审部门定期对理财产品项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控制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理财收益（元） | 到期赎回情况 |
|---|---|---|---|---|---|---|---|---|
| 1 | 平安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 5,000 | 2021-03-25 | 2021-06-30 | 结构性存款 | 411,917.81 | 到期已赎回 |
| 2 | 平安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 5,000 | 2021-07-08 | 2021-10-08 | 结构性存款 | 415,890.41 | 到期已赎回 |
| 3 |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工银理财·鑫稳利法人1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1期） | 3,500 | 2021-04-02 | 无固定期限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772,592.13 | 已赎回 |

2、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到期赎回情况 |
|---|---|---|---|---|---|---|---|---|
| 1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 3,000 | 2021-03-23 | 无固定期限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按净值折算 | 未到期 |
| 2 |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50期 | 14,000 | 2021-04-13 | 2022-01-14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按净值折算 | 未到期 |
| 3 |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Ⅳ开放净值型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00 | 2021-07-14 | 无固定期限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按净值折算 | 未到期 |
| 4 |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固定收益类1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 2,000 | 2021-08-24 | 无固定期限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3.30%-3.80% | 未到期 |
| 5 |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4个月定开）0125 | 6,000 | 2021-09-14 | 2022-01-25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0% | 未到期 |
| 6 | 平安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 5,000 | 2021-10-15 | 2022-01-14 | 结构性存款 | 0.50%-3.24%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5,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0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11,000万元（不包括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委托理财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 | 2021年第12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21年4月26日 | 2021年10月26日 | 1.82%或4.56% | 自有资金 |
| 2 | | | 2021年第12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21年4月26日 | 2021年10月26日 | 1.82%或4.56% | 自有资金 |
| 3 | | | 2021年第51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21年10月29日 | 2022年1月28日 | 1.54%或4.65% | 自有资金 |
| 4 | | | 2021年第52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21年10月29日 | 2022年1月28日 | 1.54%或4.65% | 自有资金 |
| 5 | | | 2021年第53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21年11月8日 | 2022年2月8日 | 1.54%或4.65% | 募集资金 |
| 6 | | | 2021年第54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21年11月8日 | 2022年2月8日 | 1.54%或4.65% | 募集资金 |
| 7 | | | 2021年第63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2021年12月6日 | 2022年12月6日 | 2.10%或5.90% | 自有资金 |
| 8 | | | 2021年第63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2021年12月6日 | 2022年12月6日 | 2.10%或5.90%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 | 11,000.00 | | | | |

注：1上述不包括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公司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 1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 | 2020年第32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20年11月30日 | 2020年12月30日 | 1.49%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2 | | | 2020年第32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20年11月30日 | 2020年12月30日 | 3.42%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3 | | | 2021年第030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21年1月29日 | 2021年4月30日 | 4.45%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4 | | | 2021年第03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21年1月29日 | 2021年4月30日 | 1.54%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5 | | | 2021年第03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21年1月29日 | 2021年7月30日 | 4.24%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6 | | | 2021年第03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21年1月29日 | 2021年7月30日 | 1.82%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7 | | | 2021年第12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21年4月26日 | 2021年10月26日 | 1.82% | 自有资金 | 已赎回 |
| 8 | | | 2021年第12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21年4月26日 | 2021年10月26日 | 4.56% | 自有资金 | 已赎回 |
| 9 | | | 2021年第29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21年8月2日 | 2021年11月2日 | 1.54%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10 | | | 2021年第300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21年8月2日 | 2021年11月2日 | 4.79%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11 | | | 2021年第51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21年10月29日 | 2022年1月28日 | 1.54%或4.65%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12 | | | 2021年第52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21年10月29日 | 2022年1月28日 | 1.54%或4.65%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13 | | | 2021年第53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21年11月8日 | 2022年2月8日 | 1.54%或4.65% | 募集资金 | 尚未赎回 |
| 14 | | | 2021年第54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21年11月8日 | 2022年2月8日 | 1.54%或4.65% | 募集资金 | 尚未赎回 |
| 15 | | | 2021年第63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2021年12月6日 | 2022年12月6日 | 2.10%或5.90%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16 | | | 2021年第63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2021年12月6日 | 2022年12月6日 | 2.10%或5.90% | 自有资金 | 尚未赎回 |
| 17 | 平江县劲仔食品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2020年10月30日 | 2021年2月1日 | 2.90%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18 |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2021年2月3日 | 2021年5月6日 | 2.90% | 募集资金 | 已赎回 |
| 合计 | | | | | 21,000.00 |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合同、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114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后轮候冻结生效被冻结，经询问了解为合同纠纷导致，具体事项如下：

一、海航商控持有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开始日期（年-月-日） | 冻结解除日期（年-月-日） | 解冻原因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920,048,318 | 100% | 15.38% | 2018-12-07 | 2021-12-06 | 冻结到期 |

二、海航商控持有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冻结类型 | 冻结股数（股） | 冻结开始日期（年-月-日） |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原因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司法再冻结 | 912,415,755 | 2021-12-6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99.17% | 15.25% | 合同纠纷、轮候冻结生效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司法冻结 | 7,632,563 | 2021-12-6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0.83% | 0.13% | 合同纠纷、轮候冻结生效 |
| 合计 | | | 920,048,318 | | | 100.00% | 15.38% | |

三、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供销大集1,758,473,975股股份，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29.40%，累计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关系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冻结股数（股） | 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 本人 | 920,048,318 | 15.38% | 920,048,318 | 100.00% | 15.38% |
|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一致行动人 | 205,547,424 | 3.44% | 0 | 0.00% | 0.00% |
|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一致行动人 | 188,792,122 | 3.16% | 0 | 0.00% | 0.00% |
|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 一致行动人 | 182,266,125 | 3.05% | 0 | 0.00% | 0.00% |
|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致行动人 | 160,462,227 | 2.68% | 0 | 0.00% | 0.00% |
|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一致行动人 | 101,357,759 | 1.69% | 0 | 0.00% | 0.00% |
| 合计 | | 1,758,473,975 | 29.40% | 920,048,318 | 52.32% | 15.38% |

四、海航商控持股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海航商控持有的供销大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后轮候冻结生效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供销大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海航商控等22家交易对象与供销大集签订了相关盈利补偿协议，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